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外〔2016〕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院校，各省属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留学工作会议最新精神，进一步提高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学术带头人的培养和选派力度，推动我省科教和人才战略的实施，经研究，近期启动 2016 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推荐、录取工作。现将《2016 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推荐简章》等材料印发给你们（见附件），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资助时间和面向

1.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在外时间为 3—12 个月，不资助攻读学位的申请。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面向社会各行业，主要资助省级及以上重点或新兴专业学科、省“十二五”规划重点产业的学术带头人和业务骨干。重点资助各地、各行业重点和急需的课题研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将优秀的人才派往国外一流的大学或科研机构，师从一流的导师，进修一流的学科专业。

2. 为支持江苏—加拿大安省大学合作联盟建设，实施大学生海外学习计划，从 2016 年起，省政府留学奖学金将对我省与加拿大安省学生交换项目（OJS 项目）选拔出的我方学生赴安省交换学习进行适当资助（每人每年 1 万元，共 50 人）。该项目的通知、申报、遴选和派出由该项目中方协调组单独组织。

二、奖学金申报和推荐注意事项

1. 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认真做好宣传和推荐申报工作。

2. 申报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单位推荐分重点推荐和同意推荐两类。如选择重点推荐，所在单位必须承担重点推荐人员的往返国际机票和奖学金额度比照国家公费出国留学人员国外生活费标准不足部分的出国配套经费。市属高校及单位可向地方财政申请配套经费。

3. 本年度已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项目》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

4.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材料须由申报单位汇总申请人

材料后同时通过网上和纸质两种方式统一报送。纸质报送沿用以往方式，网上报送将通过“江苏教育”门户网站报送，具体操作程序请见附件 7。

5.2016 年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咨询自 2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材料受理时间为 5 月 25 日至 30 日，录取工作 6 月底前完成。申报地点：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 2013 室。联系人：闫莉、郑兴，电话：025-83335212、83335333；传真：83335214，邮编：210024，电子信箱：jeaie_yanl@ec.js.edu.cn，查询网站：www.ec.js.edu.cn。

- 附件：
- 1.2016 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推荐简章
 - 2.2016 年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重点资助学科、专业指南
 - 3.《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重点产业目录（摘要）
 - 4.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表
 - 5.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课题组申请表
 - 6.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 7.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材料网上报送操作说明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2月15日印发